

平顺县教育局文件

平教字〔2021〕132号



平顺县教育局 关于随迁子女入学实施办法

为保障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依法接受义务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21〕6号）《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工作的通知》（晋教基函〔2021〕24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平顺县外户籍人员适龄子女（随迁子女），平顺籍进县城务工适龄子女（随迁子女），在本县申请接受义务教育。

二、实施办法

（一）入学条件及所需材料

1. 申请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及学生本人和家
长户口本、出生医学证明、预防接种证等原件和复印件。暂未
办理居住证的须提供租房合同或水电暖费三个月以上的缴
费凭证及申请人与本县用人单位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或
确立劳动关系存在的有效证明等的原件及复印件。

2. 经商户须持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税
务登记证件、固定的门店商铺照片等原件和复印件。

3. 申请人在本县有自购房，提供房产证明或购房合同；

4. 租住公租房或廉租房须提供租赁合同；

（二）入学程序及时间安排

1. 7月26日—8月18日，平顺籍进县城区务工人员适
龄子女由监护人携带随迁子女入学条件相关材料，根据《平
顺县2021年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各校报名时间到划定学校报名，学校对学生入学材料进行审
核、登记入学。

2. 8月19日—20日，非平顺县学籍学生或平顺县外户
籍适龄子女（随迁子女），由监护人携带相关材料到县教育
局审核登记，统筹安排到有空余学位的学校。

3. 8月26日，各中小学到县教育局领取统一印制的入学
通知书，并发放到学生手中。

（三）相关要求

1. 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坚持
以公办学校为主、由县教育局统筹安排随迁子女就学。符合

条件的随迁子女可在迁入地入学，也可返回户籍地入学，但不得在两地同时报名申请入学。

2. 随迁子女入学以每年秋季入学报名时间为准，集中受理，其他时间不予办理。小学、初中毕业年级（小学六年级、初中三年级）不办理学生转入、转出。

3. 严格控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规模，各中小学按照县教育局核定的招生计划数和国家规定标准班额招生，小学一年级招生人数不得超过45人；初中七年级招生人数不得超过50人。

4. 全县非城区学校均可接收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具体办法由各中心校、初中参照本方案制定，自行组织实施。

5. 在入学安排过程中，发现提供虚假信息、证件和其他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工作，是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受教育权利、促进教育公平的客观要求，各中小学校长作为招生入学工作第一责任人，一定严格按照要求，为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提供保障，切实做到公平公正，确保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工作规范有序。

2. **加强规范办学。**各中小学要切实增强政策执行的严肃性，认真把好审核关，确保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按时、有序入学。教育局要对各中小学招生工作进行专项督导，把招生

计划、班额控制、入学标准等执行情况纳入学校年度考核，对招生过程中出现违规行为的学校，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加强家校合作。**各中小学要建立和完善与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学生家庭的联系制度，加强双向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学习、生活等情况，帮助他们克服心理障碍，尽快适应学习环境。

4、**加强宣传引导。**各中小学要广泛宣传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全面深入解读相关政策和办法措施，使进城务工人员及子女熟悉了解相关政策，并引导其严格按政策和程序办事，营造共同关心、支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良好氛围。

